

November 2015

Truth / Method: The Gadamer-Ricoeur Debate

Jin Qiu

Fenggang D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Qiu, Jin, and Fenggang Du. 2015. "Truth / Method: The Gadamer-Ricoeur Debat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5, (6): pp.169-177.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5/iss6/22>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真理·方法:伽达默尔与利科之争

——兼论现代诠释学对精神科学独特真理的辩护

邱 进 杜凤刚

摘 要: 伽达默尔和利科对“真理”和“方法”两个概念及其内在联系的理解有着明显的分歧。利科认为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导致了真理与方法的断裂,而伽达默尔指出利科倡导的方法不能达到一种更普遍的诠释学真理。本文指出,二者的分歧体现的是海德格尔存在论真理观的两种不同发展路径:伽达默尔以柏拉图的对话为范式,强调诠释学对话中开显出来的理解的真理;利科以对文本的结构分析为基础,关注以反思为中介达到的自我理解的真理。利科的理解-说明辩证法和伽达默尔的问-答辩证法都远离绝对真理,强调理解的历史性和诠释学经验的开放性。两位哲学家都试图让诠释学从海德格尔彻底的基础存在论回到具体的精神科学,并从不同角度为精神科学的独特真理提供了辩护。

关键词: 伽达默尔; 利科; 真理; 方法; 精神科学

作者简介: 邱进,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博士在读,外国哲学专业,主要从事诠释学、语言哲学研究。电子邮箱: qiujin@dlut.edu.cn

杜凤刚,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诠释学、日本语言文学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3BY032];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L13DYY057]电子邮箱: fenggang@dlut.edu.cn

Title: Truth / Method: The Gadamer-Ricoeur Debate

Abstract: There exist remarkable differences between Gadamer's and Ricoeur's understandings of the concepts "truth" and "method." Ricoeur believes that Gadamer's hermeneutics brings about the disjuncture of hermeneutic truth, while Gadamer holds that Ricoeur's structuralist method cannot integrate the conflicts of interpretations into a unified ontolog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both philosophers develop their theories of truth on the basis of Heidegger's hermeneutical ontology, but in different ways. Gadamer focuses on the truth of understanding disclosed in the event of hermeneutic dialogue, while Ricoeur emphasizes the truth of self-understanding mediated by hermeneutic reflection. Both philosophers keep similar distance from the absolute truth by emphasizing the historicity of understanding and the openness of hermeneutic experience, and neither stops at claiming himself to be a Heideggerian only. Instead, both attempt to move from Heidegger's radical ontology back to different types of "the science of spirit" (*Geisteswissenschaften*), offering their own defense for the unique truth of the science of spirit.

Key words: Gadamer; Ricoeur; truth; method; "science of spirit"

Authors: **Qiu Jin** is a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a Ph. D. student at the Faculty of Human and Social Scienc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hermeneutics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mail: qiujin@dlut.edu.cn

Du Fenggang is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with research interests in hermeneutic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mail: fenggang@dlut.edu.cn

引 言

作为二十世纪最具代表性的两位诠释学家,伽达默尔和利科之间从来没有像伽达默尔-哈贝马斯论争和伽达默尔-德里达德法之争那样激烈的正面交锋。^①两人之间有过一些间接的对话:伽达默尔曾在《古典诠释学和哲学诠释学》(1968)、《第3版后记》(1972)等文中点名提及利科的某些观点;利科曾加入伽达默尔-哈贝马斯之争,其论文《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1973)、《诠释学的任务》(1973)等都明确评价过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思想。

伽达默尔代表作《真理与方法》的标题曾一度是学界批评的热点,也是利科与伽达默尔争论过的焦点。利科质疑说,这部著作似乎更应命名为“真理或方法”,因为书名中暗含着一种“二选一的抉择”:“要么采用方法论的态度而失去现实作为我们研究对象的本体论维度,要么采取真理的态度而舍弃人文科学^②的客观性”(“间距的诠释学功能”91)。伽达默尔本人一再表明,其出发点只是去探究“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范围的对真理的经验”(《诠释学I》4);针对批评者对书名的“误解”,他强调,诠释学与科学绝不对立,而是“对新方法的寻求”(《诠释学II》567)。不少研究者曾循着“新方法”的思路从不同角度为伽达默尔进行过辩护,但现有研究多关注利科对伽达默尔“方法”维度的质疑和与此相关的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之争,而较少论及伽达默尔对利科的评价以及两位哲学家分歧的另一个方面,即“真理”维度。事实上,伽达默尔曾明确批评过利科,认为他在调解“诠释的冲突”时,将对“符号”的理解置于一方,将马克思、尼采、弗洛伊德置于另一方,然后试图用一种更普遍的诠释学来综合二者,但两种理解方式恰恰是相互排斥的,因为前者是要理解符号想说什么,后者则试图理解符号在伪装或隐藏什么(《诠释学II》147-48)。针对利科对语义学和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的强调,伽达默尔还曾当面评价说,结构主义的方法和诠释学的路径根本不处于同一个层次(Valdes 236)。如果说在利科看来,伽达默尔在“二选一的抉择”中选择了舍弃客观性的“方法”而保留本体论维度的“真理”,那么根据后者对前者的评价我们也

许可以说,伽达默尔认为利科选择的“方法”不能将各种冲突的诠释整合到一种更普遍的存在论诠释学中,似乎牺牲了更高层次的“真理”维度。

本文认为,尽管伽达默尔和利科在对“真理”和“方法”两个概念以及二者内在联系的理解上表现出针锋相对的差异,但两位脱胎于相同诠释学传统的哲学家其实是从不同路径发展了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真理观。二者都抛弃了自然科学中可以由客观性方法来证实的确定性真理,而强调作为“存在意义的开显”的诠释学真理,只是侧重点不同,对方法的理解也不同。在“真理”问题上,两位诠释学家思想的主要区别可以说是理解的真理和自我理解的真理的区别;而如果我们跳出归纳法和演绎法为代表的自然科学方法论去谈论“方法”,我们将看到,利科和伽达默尔都受益于黑格尔的辩证法,但又与黑格尔的“绝对知识”保持类似的距离。两位哲学家分别以自己的方式为精神科学相对于自然科学的独特真理提出了辩护。

一、“对话”的真理与“反思”的真理

现代意义的诠释学意识,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在精神科学与以自然科学知识模式为典范的传统知识论的对抗中发展起来的,在此过程中,伴随着诠释学的存在论转向以及诠释学真理观的转变。诠释学真理和方法的“冲突”可以说在狄尔泰提出的“说明”和“理解”两种方法的对立中就已初见雏形。

(一)从狄尔泰和海德格尔出发:挑战传统知识论真理的诠释学真理

传统知识论真理主要指符合论真理,强调“真理的‘处所’是命题(判断)”以及真理的本质在于“判断同它的对象相‘符合’”(海德格尔247)。这种以主客体分离为基础、追求客观性和确定性的真理观在近代科学的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也带来了“科学主义”的泛滥,即相信“科学是唯一的知识,科学方法论是获取知识的惟一正确方法”(布宁 余纪元 903)。罗蒂曾指出:“自从启蒙时代以来,特别是从康德以来,自然科学一直被看作知识的一个范型,文化的其他领域必须依照这个范型加以衡量”(203)。在传统知识论的视野中,包括文学、艺术、历史等在内的各

种精神科学要么应该被同化为科学,要么就被剥夺作为知识来源的资格。

十九世纪,狄尔泰试图从德国古典哲学对“客观知识”的“普遍认识论”的追求中将精神科学分离出来,致力于建构独特的精神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体系,以期精神科学的客观性确立其可能性和范围。他指出,我们“说明”自然,我们“理解”精神。与力图克服人的主观性、达到对外部客体确定性知识的自然科学不同,精神科学的对象是超越实证主义等方法论视野的“生命的意义”。在精神科学中,不能使用自然科学通用的因果解释方法,而只能以“精神的联系”作为理解的基础,进入“他人内在的生命”和“人类精神世界”(洪汉鼎 105)。但是“生命”只能通过各种“表达式”以“客观化的精神”的形式揭示出来,由此使人类生活变得可知,并使得一种客观的理解成为可能(里克曼 166)。狄尔泰在诠释学中发现了这一可能性,认为理解与解释的过程包含了精神科学研究的“所有各种真理”(73)。遗憾的是,由于追求一种笛卡尔式的认识论基础和自明的确定性,狄尔泰陷入了客观主义和生命哲学的矛盾之中。为了达到客观的科学理解,认识主体需要从历史中抽身分离出来,但是试图通过生命表达式去理解的主体恰恰“被同一种历史生命的运动所推动”(伽达默尔,《诠释学 II》489)。为精神科学寻找“阿基米德点”的狄尔泰解决不了一个悖论——“一个历史存在如何能历史性地理解历史?”(利科,“存在与诠释学”248)。

如果说狄尔泰是循着康德的思路去问“认识的主体在什么条件下才能理解历史或文本”,海德格尔则质疑了诠释学作为认识论的基本前提,转而去探究精神科学的存在论基础,因为在认识论的主客关系之前,就存在有“周行不殆的生命”(利科,“存在与诠释学”252)。通过将狄尔泰的“生命”概念发展为“在生命中并通过生命存在”的“此在(Dasein)”(海德格尔 14),海德格尔把诠释学嫁接到现象学之上,针对传统哲学中对“存在”意义的遗忘,强调人的此在是存在意义的“显现之所”,因为此在自身“就能如其所是的那样显示存在”(洪汉鼎 196)。作为“此在的现象学”,诠释学经历了其“存在论转向”,成为一种理解和解释的本体论。“揭示存在意义”的理解成为此在的存在方式,而真理问题也超越了基于传

统主客二分模式的认识论。海德格尔返回到古希腊的真理论,将真理(aletheia)解为“自身显现的东西”,也就是“这样那样得到了揭示的存在者”(252)。他认为,真理即“去蔽”,进行揭示的存在就是此在的存在方式,是“此在的展开状态”,而其它存在者的揭示状态包含在此在的展开状态中。此在总是处于封闭和遮蔽中,因而此在既在“真理”中,又在“不真”中,“只有通过此在的展开状态才能达到最原始的真理现象”(254-56)。与这样一种真理观相对应,在海德格尔那里,解释者本身的“历史性”不再是需要克服的一种限制理解的障碍,而成为了存在的基本结构。此在作为“在世之在”永远处于一种“被抛的筹划”中:理解总是意味着此在“向着可能性”筹划其存在,而解释作为对筹划可能性的整理从来不是对事先给出的某物的一种无前提的把握,而总是通过作为先入之见的“先结构”来起作用(176-77)。

在使一切科学的认识论从属于理解的存在论的过程中,海德格尔消解了狄尔泰的著名难题。利科的评价是,海德格尔有意抛弃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要求,不能回答“通过何种手段进行文本理解”、“如何在相互冲突的解释之间进行仲裁”(莫伟民 5)这样一些诠释学领域的根本问题。伽达默尔则指出,我们需要的不只是追求“终极的问题”,而是还要知道,“此时此地什么是行得通的,什么是可能的以及什么是正确的”(《诠释学 II》565)。两位哲学家由此从不同的路径,以理解的存在论为前提,选择了从终极问题返回到具体的精神科学。伽达默尔从我们对于艺术作品的真理经验出发,试图展示一种不能用科学方法加以证实的真理,并通过以对话为范式的诠释学来阐明科学的方法在人类存在的整体中如何微不足道;利科则尝试走出一条从语义分析到反思层次再到存在层次的诠释学“迂回之途”,在一种以文本为中介的反思诠释学中指出我们可以实现“真理”和“方法”的辩证统一。

(二) 伽达默尔:在“对话”中开显的理解的真理

伽达默尔极力赞同海德格尔的真理观,指出存在的去蔽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发生的事件,是揭示性的,而不是判断性的。为了从基础本体论返回到具体的精神科学,伽达默尔从我们对艺术作品的理解入手,以“游戏”为原型展示了一种超

越主—客二分局限的“事件性”的真理经验。首先,游戏本身必须通过游戏者才能得以表现并实现其具体的存在;其次,游戏者不是游戏的主体,而是被卷入到游戏中;再次,任何表现都是“为某人”的表现,正是观赏者才实现了“游戏作为游戏的东西”(《诠释学 I》151-61)。正如游戏最突出的意义是“自我表现”,艺术作品的“存在方式”也是“表现”:艺术作品只有在被观赏的时候才获得其具体的存在。伽达默尔赋予了艺术作品的本体论更普遍的诠释学意义,指出任何艺术作品都像文学作品和其它所有流传下来的“传承物”一样,需要被理解。“正是在理解中,一切陈述的意义——包括艺术陈述的意义和所有其他传承物陈述的意义——才得以实现和完成”(《诠释学 I》241)。在伽达默尔看来,任何传承物本身的意义是随着理解者的接受才完成的,因此理解不是对于某个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诠释学 II》557)。我们通过观赏艺术作品、阅读文学作品、理解和解释历史事件参与到理解的游戏之中,进入了一种真理的事件:“有意义的东西”通过这种事件得到了表现,真理在游戏过程中显现自身。

作为“游戏”在诠释学经验中的具体体现,理解的事件表现为我们与传承物的“对话”。与海德格尔用诗的语言抵制形而上学语言不同,伽达默尔将对话作为自己诠释学的范式,认为“不通过谈话、回答和由此获得的一致意见,我们就不能说出真理”(《诠释学 II》69)。作为哲学对话的诠释学经验具有以下主要特征。首先,对话体现的是一种超越主—客二分的“我一你”关系:不管是传承物、历史事件还是其它,都不是一个可以被客观化的对象,而是像“你”一样对我自行讲话的真正的“交往伙伴”。和这种“我一你”经验相对应的正是伽达默尔强调的“效果历史意识”,即我必须意识到,我早已隶属于历史,无法通过方法的客观性摆脱自己的前见(《诠释学 I》506-09)。理解只能是一种参与到传统过程中的行动,而对话意味着倾听传承物对我所说的东西,承认其真理主张,并接受某些“反对我自己的东西”(《诠释学 I》510)。对于传承物的理解总是意味着对它的可能的真理的开放。其次,诠释学对话总是一种谈话双方关于某一“事物”或“主题”^③达成“相互理解”的事件,对话伙伴由共同的主题所推动

被“卷入”对话之中。对传承物的理解既不是服从于传承物的观点,也不是将我的观点强加给传承物,而是包含着主题对我的具体境遇的一种应用(《诠释学 I》437)。应用的成功表现为对话达到的“视域融合”,亦即双方共享的对主题的一种新的理解:传统的立场和我自己的立场都经历了转变,真理“在一种传统新阶段里被保存”(沃恩克 139)。每一次与传统照面的对话作为视域融合都会体现出一种传承物和当下之间、陌生性与熟悉性之间的张力,而诠释学的真正位置就“存在于这中间地带内”(伽达默尔,《诠释学 I》418)。在异己的东西和自我的东西相遇的张力中,意义自身得以呈现;真理不是与认识对象的符合一致,而是在不断的对话和视域融合中真实显现出来的东西。

通过阐明一种超出科学方法论的对真理的经验,伽达默尔并不是否认一切方法的价值,而是指出“科学方法所提供的确实性并不足以保证真理”。另一方面,传承物的意义总是由解释者独特的诠释学处境所规定,并不是对某种作者原意的复制或重构,而始终是一种“创造性的行为”(《诠释学 I》688)。由于前见构成了我们独特的视域,理解并不是“更好的”理解,而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在理解”(《诠释学 I》420)。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伽达默尔的真理观在诠释学内部受到了两大质疑:贝蒂、赫施等传统诠释学家认为伽达默尔对文本理解的分析开启了通往相对主义的大门,而只有诠释学方法论才能保证解释的合法性(Schmidt 8-9);哈贝马斯等批判理论家则认为后者为“前见”、“传统”等概念正名的做法有保守主义倾向,掩盖了反思和批判的精神:由于我们作为“被抛的”此在不能独立于我们所隶属的传统,我们没有任何普遍的规范或原则可以求助,我们能做的似乎只有顺从于传统,而不是也不应当试图去推翻传统的权威(沃恩克 163)。在利科那里,对伽达默尔的主要批评似乎都可以归结到一点:过于注重解释者对于历史和传统的“隶属性”(belonging),把这种隶属性与精神科学的客观性“方法”对立起来,把我们的诠释学经验和我们对传统的“间距化”(distanciation)对立起来,使得真理和方法之间形成了断裂(“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47-49)。利科本人所关注的恰恰是以精神科学独特方法为基础的对于理解主体本身的批

判和反思,他的诠释学以文本解释为范式,试图在诠释学中保证一种“隶属性”与“间距化”之间的辩证关系,从而解决伽达默尔诠释学中“真理”和“方法”之间似乎不可调和的矛盾;但是反思本身只是诠释学任务的一个中间阶段,它最终指向的是存在论意义上的自我理解。

(三) 利科:以“反思”为中介的自我理解的真理

利科诠释学的出发点是作为主体哲学的反思哲学。他试图用现象学和诠释学改造传统的认识论反思,指出“对自我的反思”不是自身设定自身的确定性,也不是直接意识的明证性,而是“以整个符号世界为中介”的“具体的我思”(“主体问题”325)。他认可海德格尔在存在论意义上对传统反思哲学的批判,即“我思故我在”遗忘了“我在”的存在的意义。在询问中被蕴含的“我在”并不是作为“我思”,而是作为“我在”,即“此在”的在。正因为“我在”已被遗忘,对它的恢复才不止属于直观意义上的现象学,而应属于一种以存在为基础的诠释学。“我在”必须通过“一种去蔽的解释来重新获得”(“主体问题”284)。但是海德格尔所采取的是一条将诠释学嫁接到现象学之上的“捷径”,直接使诠释学问题变成对“通过理解而存在”的“此在”进行分析的问题,因而切断了诠释学与各种具体精神科学之间的联系。在这一点上,利科肯定伽达默尔的工作标志着诠释学从基础“存在论”返回到“认识论”的“开端”(“诠释学的任务”21),但是他不满足于后者反方法主义的倾向,而是致力于将诠释学再次“局部化”,让其真正面对语言学、历史学、精神分析等具体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前提。为了成就诠释学存在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融通,利科选择了一条从语言分析出发、经由反思层次再提升到存在层次的“迂回路径”。

利科认为,任何理解都“首先并且总是在语言中”达到其表现,我们应该从语言出发去寻找“理解是存在方式的指示”。由于包括解经学在内的各种具体诠释学都涉及到语言的多义性,语义学应该成为诠释学领域的参照轴,而解释就是通过“明显的意义”解读“隐蔽的意义”,从而展开“暗含在文字意义中的意义层次”(“存在与诠释学”254-56)。但是,要把一种关于多义性表达的语义学建构为哲学的诠释学,就不能把语言学

分析局限在一个封闭的语言系统中,而应该将其整合进海德格尔意义上的存在论,因为“语言本身作为一种指称媒介,一定被指向存在”(“存在与诠释学”259)。这里需要一个符号理解 and 自我理解之间的中间步骤,也就是反思。在利科看来,我们正是在自我中,才有机会去“发现存在”,而任何诠释学,不管是否明显,都是“经由理解他者的迂回而对自身进行理解”(“存在与诠释学”260)。反思决不能是笛卡尔式的“空洞的真理”和“盲目的直觉”,而必须在双重意义上是间接的:一方面自我必须以狄尔泰所说的种种“生命客观化物”为中介,通过“应用于其生命文献上的一种辨读的迂回”来重新把握“我思”;另一方面,马克思、尼采、弗洛伊德已经告诉我们,直接意识首先是“虚假意识”;我思一直被一个“虚假的我思”占据着,需要通过具体的诠释学对主体当下意识的幻觉和各种“误解”进行“批判”才能提升到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理解(“存在与诠释学”262)。

对于永远无法摆脱其历史性的存在者而言,这种批判和反思何以可能呢?利科强调诠释学中“间距化”的积极作用,将“文本”视为“交流中间距的范式”,以期保持一种“隶属性”与“间距化”之间的张力。作为“由书写而固定了的话语”,文本的概念实现了多种形式的间距化。首先,文本通过固定“言说行为”(the saying)中“所说的内容”(the said),具有了语义的自主性,相对于作者意图、原初读者和其产生的社会环境获得了独立性。其次,文本作为比句子更大的话语单位成为赋予语言以结构和形式的“作品”,在结构上要求一种中介理解的描述和说明。结构分析成为朴素的解释和批判的解释、表层解释和深层解释之间一个必经的阶段(“什么是文本”122)。再次,文本脱离了指向具体行为的语境,其指称的事物和世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日常语言中作为既定实在的直接指称(一级指称)被悬置,文本打开了一个我们通过所有意指活动从周围世界(Umwelt)中生成的世界(Welt)(Valdes 331-32)。文本开启的世界作为间接指称(二级指称)与任何既定现实之间形成了距离,并为我们打开了新的在世存在的可能性。最后,文本解释中的主体性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与文本世界的关系取代了作者和读者的主体性;阅读中自我的想象性变形带来

了一种自身对自身的间距化。文本通过展现某种在世存在的模式赋予了主体认识自身的新能力,而读者在自身能力的展现中放大了自己,把自恋的“自我”(ego)交给了“自身”(self) (“占有”155)。

以文本为中介,我们既可以通过“间距化”达到一种诠释学方法及意义的“客观性”,也可以在一个文本打开的世界面前扩大自我的意义世界:自我的建构与文本意义的建构同步进行。反思诠释学的任务不是一个已经把握了自己存在方式的主体把先验的自我理解投射到文本之上,而是主体通过向文本的开放在失去自我后获得放大的自我的过程;主体从文本中接受一种新的存在方式,从而得到了一个自我筹划能力得到提升的自我。利科由此特别强调不同于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的诗学语言通过间接指称“重新描述”现实的能力,而与隐喻、虚构、想象等关键词密切相关的人文科学在开启新的存在模式方面具有了其独特优势。真理的概念因此不能再局限于逻辑的连贯性和经验的可证实性 (“On Interpretation” 11)。在这个意义上,如果需要指出某种诠释学的“真理”,那么这里的真理就是在文本理解 and 自我反思中不断开显的“可能世界”和不断扩大的“自我理解”。此处的自我是建立在存在论基础上的具体的自我,只有在解释活动中才能揭示其本质,发现其自身的可能性。

至此可以看出,在利科那里,对于符号的理解与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意义上的虚假意识批判并不是不可调和的,而是经过文本的中介被统一到基于主体幻觉批判的反思诠释学;对文本的结构分析与存在论诠释学确实如伽达默尔所言不在一个层次,但它作为中介通向存在论意义上的自我理解。在利科看来,真理和方法是一个辩证的过程,需要将结构分析的方法放到一种理解和说明的辩证法中去考察。而在伽达默尔那里,对文本的理解绝不是将其作为一个对象来分析,而是与其进行“对话”的过程;诠释学经验也绝不是理解和说明的辩证法,而是对文本进行提问并对文本的问题进行回答的问—答辩证法。

二、理解—说明辩证法与问—答辩证法

如果说伽达默尔对隶属性的强调加深了自然

科学的“说明”和精神科学的“理解”之间的对立,那么在利科以文本为范式的诠释学中,写—读关系相对于对话中说—听关系的独特价值则使得说明和理解的辩证法成为可能。与狄尔泰不同,利科一方面吸收了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的发展成果,认为精神科学可以达到某种不同于自然科学因果说明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则指出说明(explanation)和理解(understanding)并不处于对立的两极,而是同时从属于解释(interpretation)的复杂过程。解释就是理解和说明的辩证,表现为从理解(understanding)到说明,再从说明到领会(comprehension)的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理解是将文本作为一个整体对其意义的朴素把握。文本具有多义性,将其建构为一个意义整体涉及到整体解释和部分解释之间的循环,但是并没有必然性可以证明哪些部分重要、哪些部分更为本质,因而重要的判断都只能依靠一种猜测(guessing)与确证(validation)的辩证法。作为“说明”的确证绝不是为了证明属实,而只能是卡尔·波普所说的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即面对不同解释的冲突时,一种解释不仅必须是可能的,还应该比另一种解释“具有更大的可能性”(“文本模型”174-75)。在解释的第二个阶段,领会是由说明程序所支持的更成熟的理解。一方面,读者可以悬置文本的明确指称,将文本视为一个自我封闭的符号系统,对其采用结构分析的说明性方法。惯常的做法是从具体的语言使用过程中抽象出具有基本规则的系统(如语音、词汇或句法),系统中不同的语言学单元仅通过与其它单元的对立才具有意义。这一模式可以应用到文本这一比句子更长的符号序列,如列维-施特劳斯从神话中抽象出类似于音素、词素和义素的“神话素”(“文本模型”115-16)。但是对文本的解释不能终止于这种表面语义学,而必须通过读者实现其“从含义到指称”“从所说到所谈”的运动。读者可以放弃文本的直接指称,进入文本的深度语义学中,关注其间接指称,也就是文本真正的主题(matter of text),即文本打开的世界。有待理解的东西不是文本背后的意图或者某个最初的场景,而是一个“由文本指称打开的被筹划的世界”(“文本模型”179-81)。读者向着文本打开的世界开放,扩大自己已有的理解视域,产生新的自我理解。在理解和说明的辩证法中,“理解文本

和自我理解之间就产生了一种循环”(“文本模型”140)。

当利科将文本看作可以客观化的符号序列时,伽达默尔认为不能将文本理解为可以进行客观分析的命题集合,因为任何一种命题都只能理解为对某个“问题”的“回答”,命题的意义超出其“本身所说的东西”(《诠释学 I》522)。对文本的解释因而也不是对于孤立的命题的解释,而是创造一个文本可以回答我们的问题并向我们提出问题的语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伽达默尔强调,问答辩证法总是先于解释辩证法(《诠释学 I》663)。他指出,当作为传承物的文本成为解释的对象,它就向解释者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解释者也必须去提出问题,或者说,解释者应该将文本视为对某个问题的回答去重构文本“好像是其回答的问题”(《诠释学 I》528)。但是由于这种重构从来都是从解释者的视域出发,解释者的问题总是会超出传承物本身的历史视域,也不可避免的会超越文本作者提出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释者的视域具有其决定性,不过这种决定性并不表示解释者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文本,而是指一种“可发挥作用或进行冒险的意见或可能性”(《诠释学 I》546)。在基于这种问答逻辑的诠释学对话中,并不是解释者的意见或文本作者的意见得到了表述,而是关于共同主题的真理在解释者与文本的视域融合中得以显现。这里的视域融合并不是将两个似乎是分离的视域机械地合并,而毋宁说是在与文本的遭遇中,解释者的视域受到了质疑,经历了一种“否定的”经验。问答辩证法体现了一切辩证法的否定性中“对真实东西的实际预示”(《诠释学 I》653)。

这样来看的话,不管是伽达默尔的问—答辩证法还是利科的理解—说明的辩证法,都显示出了黑格尔对经验的辩证理解:经验总是否定的经验;对对象做出的经验使得对象和我们的知识都发生改变。但是与黑格尔将经验的辩证运动最终限制到绝对知识中不同,伽达默尔和利科都强调诠释学经验的开放性:在伽达默尔那里,作为意义事件的诠释学对话在效果历史意识中向着不同的理解无限开放:对传承物的每一次理解都是“历史地相异”的理解,但都是主题本身“某一‘方面’的经验”(《诠释学 I》664);利科则明确指出,真理的自我呈现必须向“解释的言谈事件”进行“持

续回归”,“在绝对知识和诠释学之间,必须进行选择”(“占有”155)。

利科承认伽达默尔的对话模式是包罗万象的,可以涵盖包括我—你关系在内的一切关系。但他认为自己的工作与伽达默尔并没有根本的不同,因为“对话”总是一种“中介”,在对话中,我们遭遇到如其所是的他者。利科努力尝试的是将诠释学的范围缩小一点,从分析哲学的角度做一些实证性的中介工作,最后要返回的诠释学问题是“如何扩大交流范围”的问题,即“将最古怪的人类行为整合到我们与先辈和同时代人交流领域之中”的问题,而最终得到丰富的是我们的历史性结构(Valdes 234-39)。此处又与伽达默尔不谋而合:真正的诠释学经验是“使人类认识到自身有限性”的经验,是“对我们自身历史性的经验”(《诠释学 I》505)。

结 语

在诠释学真理与客观性方法的对峙中,伽达默尔选择了理解的真理,但并不是想否认进行方法探讨的必要性,而是相信“理解何以可能”的问题先于任何主体性的理解行为以及所有科学的方法论和规范;利科选择了真理和方法的辩证统一,将法国哲学中的符号学和结构主义传统融入诠释学,认为一种理解和解释的理论不可能也不应该抛弃带有明显方法论性质的解经学、历史研究等具体精神科学。两位哲学家都不满足于仅仅宣称自己是海德格尔主义者,而是试图让诠释学从彻底的基础存在论重新回到与各种精神科学的对话之中。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以柏拉图的对话为范式,却并不追求某种绝对的理念,而是强调诠释学对话中开显出来的、超出科学方法论控制的真理经验。对精神科学独特真理的分析让我们认识到了理解的条件和限度,提醒我们自然科学及其标准和规范本身也只是某种解释传统的产物。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以对文本的结构分析为基础,却并不寻找结构背后的某种恒定真理,而是关注以精神科学独特方法为中介所达到的存在论意义上的自我理解。对于语言多义性和文本打开的“可能世界”的强调赋予了人文科学的诗学语言特殊的真理价值。两位哲学家分别从各自所属的德国哲学和法国哲学传统出发,立足于一种存在论的

诠释学,既从不同角度对以自然科学为范式的客观性真理提出了挑战,又超越了浪漫主义诠释学的主观主义倾向;既强调诠释学经验的辩证结构,又与绝对知识的确定性保持距离;在展现精神科学独特真理的同时,也为精神科学本身相对于自然科学的合法地位提供了辩护。

注释[Notes]

- ① 唯一有记录的面对面交流是在1982年一次名为“诠释的冲突”的研讨会中。会议发言和提问的文本材料收录在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中(Valdes 216-41)。
- ② 英美学界一般将知识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倾向于强调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相似性;欧洲大陆则将知识学科分为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强调精神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共同特点。由于本文引用的德国哲学家著作中“Geisteswissenschaften”一般译为“精神科学”,而利科著作标题虽然是《诠释学与人文科学》,但利科本人一直尝试将“社会科学”也纳入自己的讨论范围(“利科的回应”8)。本文仅在直接引用利科文献时遵照原文使用“人文科学”,其它地方则统一使用范围更广的“精神科学”一词。
- ③ 德语 die Sache 原意为“事情”,与海德格尔的“事情本身”相关。《真理与方法》英译本常将其译为 subject matter,有时直译为 thing。《真理与方法》洪汉鼎中译本根据不同的场合译为“事情”“事物”“主题”;《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中译本在不同上下文中将其译为“论题”“主题”“问题”“事情”;因利科也常依据伽达默尔提到 matter of text,为了译文不显得怪异(“文本的事情”?),也为了和伽达默尔诠释学中的“问题(question)”一词区分开来,本文暂时统一使用“主题”这个译文。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尼古拉斯·布宁 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王柯平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Bunnin, Nicholas, and Yu Jiyuan, ed. *Dictiona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狄尔泰《历史中的意义》,艾彦、逸飞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
[Dilthey, Wilhelm. *Meaning in History*. Trans. Ai Yan and Yi Fei. Beijing: China City Press, 2002.]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Gadamer, Hans-Georg. *Hermeneutics I: Truth and Method*. Trans. Hong Hand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0.]

——:《诠释学 I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 *Hermeneutics II: Truth and Method*. Trans. Hong Hand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0.]

高宣扬《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
[Gao, Xuanyang. *Ricoeur's Reflexive Philosophy*. Shanghai: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004.]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Trans. Chen Jiaying and Wang Qingjie.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2.]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Hong, Handing. *Hermeneutics: Its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莫伟民“译者前言”,《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保罗·利科著,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1-8。
[Mo, Weimin. “Translator's Forward.”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Essays in Hermeneutics*. By Paul Ricoeur. Trans. Mo Weim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8. 1-8.]

H. P. 里克曼《狄尔泰》,殷晓蓉、吴晓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Rickman, H. P.. *Dilthey*. Trans. Yin Xiaorong and Wu Xiaoming.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89.]

保罗·利科“占有”,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144-58。
[Ricoeur, Paul. “Appropriatio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44-58.]

——:“利科的回应”,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1-8。
[——. “A Response by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8.]

——:“存在与诠释学”,《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洪汉鼎编。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246-68。

- [---. "Existence and Hermeneutic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A Collection of Classic Writings on Hermeneutics*. Ed. Hong Handing. Beijing: Oriental Publishing House, 2001. 246-68.]
- : “诠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 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 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23-59。
- [---. "Hermeneutics and the Critique of Ideology."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23-59.]
- : “间距的诠释学功能” 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 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91-105。
- [---. "The Hermeneutical Function of Distanciatio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91-105.]
- : “文本模型: 被视为文本的有意义行为” 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 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159-83。
- [---. "The Model of the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59-83.]
- : “诠释学的任务” 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 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3-22。
- [---. "The Task of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3-22.]
- : “什么是文本? 说明与理解” 孔明安等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 语言、行为、解释文集》J. B. 汤普森编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106-26。
- [---. "What Is a Text?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 Thompson. Trans. Kong Ming'an,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6-26.]
- : “主体问题: 符号学的挑战”,《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年。290-330。
- [---. "The Question of the Subject: The Challenge of Semiotics."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Essays in Hermeneutics*. Trans. Mo Weim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8. 290-330.]
- Ricoeur, Paul, et al.,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Debate with Hans-Georg Gadamer."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Ed. Mario J. Valdes.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216-41.
- . "On Interpretation." *From Text to Ac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II*. Trans. Kathleen Blamey & John B. Thompson. London: Continuum, 2008. 1-20.
- 理查德·罗蒂《哲学与自然之镜》,李幼蒸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年。
- [Rorty, Richard.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Trans. Li Youzhe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6.]
- Schmidt, Lawrence K., ed. *The Specter of Relativism: Truth, Dialogue, and Phronesis in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Valdes, Mario. J., ed.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 乔治娅·沃恩克《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洪汉鼎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
- [Warnke, Georgia. *Gadamer: Hermeneutics, Tradition and Reason*. Trans. Hong Handing.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9.]

(责任编辑:王峰)